**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和专有许可合同登记申请须知**

1、 申请人可以自己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或专有合同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登记。
    2、 申请人应当将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留存一份，便于在补正程序中保持文件内容的一致。
    3、办理软件著作权转让或专有合同登记可到登记大厅现场办理，也可使用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邮寄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
      邮寄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天桥艺术大厦A座三层302（邮编：100050）
      现场办理地址：天桥艺术大厦A座一层 版权登记大厅
       ①软件登记咨询电话
         软件登记业务咨询：010—68003934、64097080
         办理进度查询：010—84195634
         邮寄证书查询：010—68003887—5150
         软件登记补正查询：010—84195640
      ②软件档案查询及补换发证书咨询电话
         办理进度查询：010—68003887—7050
      ③软件登记投诉及建议
         rjdj@ccopyright.com
    4、申请表应当在线打印，请勿擅自更改表格格式；申请文件都应当按规定签章，签章应当与申请表中填写的姓名或者名称完全一致。
    5、申请人或代理人信息栏内的详细地址，请务必填写准确的实际联系地址，以便我中心邮寄证书或其它书面邮件。
    6、著作权人为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的应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7、著作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8、著作权人为外国自然人的，应提交护照复印件，及护照复印件的中文译本，并需翻译者签章。
    著作权人为外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申请人依法登记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须经过中国驻当地领事馆的认证或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方为有效。申请时需提交公证或认证的证明文件原件。目前国外法人因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同，其提交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会有所不同，但文件中的基本信息项应至少包括1、法人名称；2、注册日期、3、注册地、4、注册证明编号、5、证明文件的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著作权人为香港法人的，应提交注册登记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商业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并需经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公证。
    以上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与登记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例如：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是外文的，须一并提交经有翻译资质的单位翻译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译本原件。
    9、外地的软件登记申请人或代理人如需自取证书，应当在申请表中申请人或代理人信息栏内的联系人后加注括号，写明联系人的北京联系地址，我中心将不做邮寄处理。
    10、为提高工作效益，缩短工作周期，我中心办理登记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如，补正通知书等）将主要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时应提供真实、准确的邮箱地址。
    补正期限：根据计算机软件登记办法规定，自发出补正通知之日起，申请人需在30个工作日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11、软件著作权人如果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方式有两种：A类--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即以受让方为申请人填写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B类—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同登记证书”。即以转让方或受让方为申请人填写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和专有许可合同登记申请表”。
    12、已登记软件的著作权发生转让、承受、质押、变更的，权利继受方办理著作权登记，合同当事人办理转让和专有许可合同登记，质权合同当事人办理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软件登记人办理变更或补充，软件登记人或利害关系人办理撤销软件登记申请时，均需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申请，查询结果是办理上述登记申请的文件之一。查询结果有效期为两个月，超过期限的，申请人须重新办理查询。查询申请表需在线填写。